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事项。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倪丽丽（签字）： 倪丽丽

2022年11月30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张政军（签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崔小乐（签字）： 崔小乐

2022 年11月30日